

（九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**黑龙江烈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**黑龙江烈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嘉荫县沪嘉乡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沪嘉乡黎明村道路拓宽和维修改造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拓宽和维修改造道路5000平方米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黑龙江烈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50人，营业收入543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2.6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人，营业收入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企业为黑龙江烈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